

证券代码：185444.SH

证券简称：GC财团03

关于召开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由于疫情等因素，原定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准备工作受到了较大影响。为更好地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本次持有人会议延期召开，延期具体安排请见下文。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2022年12月15日，我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现变更后安排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85444
- （三）证券简称：GC财团03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4.50 亿元，票面利率 2.90%，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 日

（四）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适用）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3 年 1 月 4 日 24:00 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 liushengli@csc.com.cn（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七、会议会务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

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GC财团03”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本次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本次会议决议须经除持有发行人超过10%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外，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四）本次会议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5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末偿还债券面值。

（二）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末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末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末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确认参会（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四）及前述相关证明文件（统称“参会资料”）的盖章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4:00 前送达以下指定联系邮箱 liushengli@csc.com.cn（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请债券持有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参会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七、会议会务人”处的地址。参会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六、其他

（一）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参会资料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有效送达参会资料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计入“弃权”。

（二）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1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三）鉴于当前疫情影响，召集人可在有合理理由确认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适当豁免文件用印及送达时间要求。

（四）考虑到本次会议为原定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延期，因此会议名称保持不变。

（五）本公告内容如有补充或变动，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

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会议会务人

发行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琚

联系邮箱：wuj@csipc.cn

联系电话：0512-66609680

邮寄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新能大厦20楼

八、附件

附件一：《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附件二：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召开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之盖章页）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尊敬的“GC财团03”债券持有人：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发行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4.5亿元，债券期限5年期。为进一步保护投资人权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现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特就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形成如下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碳中和项目的建设、运营与收购，偿还、兑付前期募投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形成的有息负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其中，本期债券拟将募集资金中不低于70%的部分用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风力、光伏）项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后续项目具备同等属性）。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向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项目拟投资总额（亿元）	项目投资计划和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1	华能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	该风电项目位于江苏省。实际装机容量300MW。	已取得批复	56.48	项目已并网发电，预计2022年完成投资	3.6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项目拟投资总额（亿元）	项目投资计划和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2	华能江苏大丰扩建100MW海上风电项目	该风电项目位于江苏省。实际装机容量100MW。	已取得批复	17.58		
合计			-	74.06		3.63

现因原募投项目出资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资金灵活性，节约财务成本，保障募集资金能够得到有效使用。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中70%用于华能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与华能江苏大丰扩建100MW海上风电项目的部分进行用途调整。

该部分募集资金调整后的用途如下：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不低于70%的部分，在原募投项目可投资的金额外，用于子公司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或前期已投资项目的投入置换。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认证的绿色主体，其经营范围为：电站、充电设施、储能设施、配电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风电设备、光伏设备、储能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的销售；售电服务；能源信息服务；互联网、物联网、智慧能源领域的软硬件平台研发与应用；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投资项目的重点领域包括：光伏发电、新能源储能、充电桩、新能源风机、组件等。

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存续期内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自该等决议公告之日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即相应调整，上述事项的调整不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项。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
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 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 收市时持有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 持有发行人超过10%股份的 发行人股东、本期债券的增 信机构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 方	
		是	否

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请就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在相应栏内画“√”。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以表决截止时间

前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自然人身份证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